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該公告」）。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受下述情況及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已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業績：(i) 農曆新年前中國境內大面積爆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及二零二二年上海（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進行防疫封控，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定稿工作及審核進度受到嚴重影響；(ii) 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發送及接收審核確認書；向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法律訴訟的確認書；就存貨、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分類、存在與否、完整性、估值及／或權利及義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收集及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收齊上述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以及支持性審核憑證，有關二零二二年度之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刊發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年度業績之公告將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本公司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預期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報（「年報」）。預期年報將連同年度業績一併刊發。由於目前預期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故本公司延遲寄發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的事宜。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及朱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